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7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763,461,517元人民币变更为916,965,410元人民币。2022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鉴于此，公司章程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应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461,517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916,965,410</u> 元。
2	第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 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党章》 <u>《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u> 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u>开展党的活动</u>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u>配齐配强</u> 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u>总法律顾问</u> 。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3,461,517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916,965,410 股</u> ，均为普通股。
5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6	<p>第二十一条</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u>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批准的其他方式。</p>
7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u>上市</u>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u>上市</u>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u>上市</u>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u>上市</u>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8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u>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9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10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u>，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包销购入</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u>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购入包销</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第一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u>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11	<p>第三十七条</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u>(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u></p>	<p>第三十七条</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u>(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u></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12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3	<p>第四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和员工持股计划</u>；</p>

	
14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u>(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15	<p>第四十八条</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四十八条</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16	<p>第四十九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7	<p>第五十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18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u></p>

		<u>程序。</u>
19	<p>第六十七条</p> <p>.....</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六十七条</p> <p>.....</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20	<p>第七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过半数以上</u> 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21	<p>第七十七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七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22	<p>第七十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p> <p>.....</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23	<p>第八十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p>	<p>第八十条</p> <p><u>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u></p>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4	<p>第八十二条</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u>可以</u>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一<u>二</u>条</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u>应当</u>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25	<p>第八十七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六<u>六</u>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26	<p>第九十五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p>	<p>第九十四<u>四</u>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p>
27	<p>第九十六条</p> <p>.....</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五<u>五</u>条</p> <p>.....</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u>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p>
28	<p>第一百<u>0</u>四条</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u>0</u>三<u>三</u>条</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u>监会和<u>证</u>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9	<p>第一百<u>0</u>六条</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u>0</u>五<u>五</u>条</p> <p>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u>含职工董事 1 名</u>，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p>
30	<p>第一百<u>0</u>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p>	<p>第一百<u>0</u>六<u>六</u>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p> <p>(十)<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p>

	<p>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u>总法律顾问</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31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p> <p>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第一百一十条</p> <p>.....</p> <p>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违规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p> <p><u>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0万元以下预算外捐赠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50万元以上预算外捐赠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u></p>
32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u>或记名投票</u>。</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u>专人送达、邮寄或者网络</u>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33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u>总法律顾问</u>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34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u>(四)~(六)</u>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u>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u>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35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u></p>

		<u>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36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 拟定<u>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u>；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u>总法律顾问</u>； …… (八) 拟定<u>工资总额预算方案</u>；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p>
37		<p>第一百三十五条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38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39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p>
40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u>其他党委成员最多不超过 11 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u>。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五十条 <u>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u>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u>其他党委成员最多不超过 10 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u>。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u>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u></p>
41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p>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重大战略决策,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大工作部署。</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42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43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 可以</p>

	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续聘。
44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u> 、 <u>《公司股东大会规则》</u> 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u> 、 <u>《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u> 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u>等</u> 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第四十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 <u>和《公司章程》</u> 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3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 第一百零一条 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 第一百条 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4	<p>第七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p>	<p>第七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p> <p>.....</p>
5	<p>第十条</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条</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6	<p>第十一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十一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7	<p>第十二条</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河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本规则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p> <p>（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p>	<p>第十二条</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河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本规则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p> <p>（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p>
8	<p>第十三条</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河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p>	<p>第十二条</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河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向 河北证监局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河北证监局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开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 必须 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 必需 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 日期 、地点、 时间 和会议期限；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 日期时间 、地点和会议期限； <u>(八)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11	第二十三条 公司选举两个以上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时 可以 采取累积投票制度，每位董事、监事的候选提案可以合并为一个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公司选举两个以上董事、监事（不包括 职工董事 、职工监事）时 应当 采取累积投票制度，每位董事、监事的候选提案可以合并为一个提案提出。 <u>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
12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可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u>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3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 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 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一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严肃性和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严肃性和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5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u>总</u>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6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7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u>总</u>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u>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50 年。</u>
18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 <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u> 报告。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 <u>河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u> 报告。
19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u>

		<u>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
20	<p>第四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1/2 以上</u> 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过半数以上</u> 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21	<p>第四十八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u>发行公司债券</u>；</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u>回购本公司的股票</u>；</p> <p>.....</p>	<p>第四十七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u>；</p> <p>（五）<u>股权激励计划</u>；</p> <p>.....</p>
22	<p>第五十一条</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五十条</p> <p>.....</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u>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 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u>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23	<p>第五十三条</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五十二条</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24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25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u>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u>
26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u>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u>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u>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u>
27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三条 <u>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u>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

	<p>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以下简称《<u>公司法</u>》）、《<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u>》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u>等</u>规定，制定本规则。</p>
2	<p>第一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p> <p>（十）<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u>总法律顾问</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3	<p>第三条</p> <p>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u>指导</u>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u>有效性</u>；（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u>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u>；（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三条</p> <p>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u>监督及评估</u>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u>监督及评估</u>公司内部控制的<u>有效性</u>；（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u>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p>

4	<p>第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p>	<p>第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3 名，<u>职工董事 1 名</u>，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p>
5	<p>第十三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十三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6	<p>第三十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 （七）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八）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 <u>资产重组</u> 方案； </p>	<p>第三十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和 <u>对外捐赠等</u> 事项； （七）发行公司债券 <u>或其他证券及上市</u> 方案； （八）公司 <u>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u> 方案； </p>
7	<p>第三十一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置换、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对总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 （六）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七）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的方案； （八）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p>	<p>第三十一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置换、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对总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 （六）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七）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的方案；— （八）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p>

	<p>(九)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股东的提案。</p> <p>如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股东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九）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股东的提案。</p> <p>如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股东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8	<p>第三十二条</p> <p>.....</p> <p>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第三十一条</p> <p>.....</p> <p>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违规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p> <p>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0 万元以下预算外捐赠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50 万元以上预算外捐赠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9	<p>第三十五条</p> <p>.....</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p> <p>.....</p>	<p>第三十四条</p> <p>.....</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u>或记名投票</u>方式进行。</p> <p><u>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专人送达、邮寄或者网络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p> <p>.....</p>
10	<p>第五十六条</p> <p>本规则有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五十五条</p> <p><u>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u></p>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七条</p> <p>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保存监事会</p>	<p>第十七条</p> <p><u>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同时任监事会办</u></p>

	印章。	<u>室负责人。监事会印章由公司办公室保管。</u>
2	<p>第二十三条</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第二十三条</p> <p>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u>（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u></p> <p><u>（二）事由及议题；</u></p> <p><u>（三）发出通知的日期。</u></p>
3	<p>第三十七条</p> <p>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五十年。</p>	<p>第三十七条</p> <p>监事会会议<u>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u></p>

因上述修订增加、删除、修改条款而使原条款序号发生变更的，序号依次顺延，引用的前文条款序号相应更新。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